

二十多年精神失常的大姨恢复记忆

用善心看护患精神病的老人

我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被迫害得流离失所。我与一位法轮功学员一起照看一位七旬的大姨，每人一天一宿，每天早上给大姨测血压、测血糖，每顿饭前打胰岛素。

大姨年轻时，当包工头的丈夫在外边找了女人，抛弃了她和年小的儿子、女儿。她成天哭，精神失常了，家里人谁都不认识。经常偷着往外边跑。

开始照顾大姨时，她经常骂人，无论白天黑夜地骂，吵得邻里都休息不好。我小声说：“大姨睡觉吧，别骂了。”她瞪着通红的眼睛，咬着牙骂我，吓得我赶紧回卧室，一宿我也没敢睡。

大姨血糖高，要减少饭量，饭给少了她会动手打我。一次，我俩正在吃饭，她把饭碗朝我的头打来，我头一歪打在了我的肩膀上。大姨又用拳头打我，还说：“这是我家，不让我吃饱饭，你走。”我心里也有点过不去，过后，我和同修交流，要按大法真善忍要求自己，用博大的胸怀，慈悲所有的人。更要加倍对大姨及她家人好。

大姨营养跟不上，走路两腿哆嗦，我俩给大姨买鸡大腿，给她煮鸡蛋，买低糖食品，补充饭后的不足（大姨的儿子给我们三个人每个月生活费四百多元，）。我当班的时候，从家里（我住在姐姐同修家）给她带排骨、饺子、炒她喜欢吃的菜。

我还把大姨带到姐姐家住，同时给她调一下胃口。我把大姨当作自己的亲人，做事顺着她，还和她藏猫猫玩，跟她沟通、交流。我一边干活，一边和她一起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让她在客



厅边走边念，锻炼腿有劲。还带她去户外活动，她特别开心、高兴。

封存二十多年的记忆被打开了

我工作之余，就在客厅学《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大姨就搬了一把椅子坐在我身边，叫我大声念书。一天她说：“让我看看你的书吧。”我说：“我给你找本别的书看吧？”她说：“我要看你拿的这本书，我去洗洗手。”我双手把书递给大姨，她双手接过书，翻开看了又看。她在那一个字一个字念了起来。

一会儿，我看大姨的脸颊红润了，眼睛有神了。个别生字不认识，我告诉她后，她把生字用手在桌子上写一遍，然后再继续看。大姨把书合上后，说：“你也给我一本《转法轮》看，行吗？我也学。”

这样，我每天看《转法轮》，大姨就把手洗了，也拿着《转法轮》书念，念得很认真，无论周围发生什么事，她就在那念书。

大姨的血压逐渐降下来了，血糖降到 5.6 左右。观察了四、五天

没有变化，我就把胰岛素给她停下来了，大姨的状况很稳定，她儿子儿媳看到妈妈身体、精神的变化特别高兴。法轮大法的神奇和超常让他们很认同大法好。他们退出了曾经加入过的中共团、队组织。

大姨的女儿和女婿在北京某科研部门工作，还是负责人。女儿听她哥哥在电话说她母亲的状况时，起初有点不太相信。过年时，女儿从北京给母亲买了新衣服、好吃的来看母亲。大姨的女儿女婿一推开门，我问：“大姨，他们是谁（我没见过）？”大姨说：“我姐儿，我姐儿。”娘俩抱在一起都哭了。女儿说：“妈妈，你终于认识我了！认识我了！”

姐儿对我说：“二十多年了，我妈妈终于清醒了，明白了。”她右手握住妈妈的手，左手握住我的手说：“姐姐，你辛苦了！”我说：“我不辛苦，是大法师父辛苦，是大法师父给你妈妈调整好了身体。”她拿起大法《转法轮》翻开看，我说：“大姨，给女儿念一段法吧。”大姨一字不差的念完了。姐儿说：“妈妈，你就跟姐姐好好学大法吧。”、“我在北京好多年不回来了，我妈妈不认识我。每次看见她疯疯癫癫的，我心里很难受。每年过年我都哭，盼望妈妈病好。这回好了，妈妈认识我了。

大姨的女儿女婿亲眼见证大法在她母亲身上展现的神奇！他们当时就退出了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大姨亲家母来看她。她说：“是我儿媳的妈妈。”亲家母说：“多少年了，她都不认识我了。现在能认识人了，她好了。”

愿这真实的事迹传遍世界，让更多的人得到法轮大法的救度！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湖南省三位法轮功学员遭枉判 溆浦县法院不许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省溆浦县三位女性法轮功学员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遭怀化市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杨兰英被枉判三年半，毛艳萍三年，王菊英三年。沅陵县法院开庭未通知任何家属到场，并不许三位法轮功学员上诉。

三位法轮功学员近年遭中共迫害事实简述

杨兰英是溆浦县麻阳水退休小学教师，今年 67 岁，她因坚持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多次遭中共警察骚扰、绑架、非法拘留、关洗脑班。毛艳萍（毛燕萍）、王菊英年龄不详。以下是三位法轮功学员曾遭中共迫害部份事实：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杨兰英、毛艳萍因发放真相资料被溆浦县水东派出所警察绑架，两人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又被劫持到怀化洗脑班迫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杨兰英、毛艳萍因去溆浦县政府发放大法真相资料，分别在家中被溆浦县“610”人员、国保大队及西湖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毛艳萍、王菊英在湖南溆浦县水东嵩口湾发法轮大法真相传单时遭人恶告，被水东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从二零二三年六月开始，在溆浦县政法委的指使下，溆浦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新任大队长夏豪峰负责组织实施，对溆浦县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监视，在十月十六日晚六点左右，警察统一行动，闯民宅绑架了杨兰英、毛艳萍、王菊英、舒秋菊、张晓英、张春燕、陈德顺、舒婉兰、文桂华、张美英等十名法轮功学员，其中三人当天回家，另七人被非法关押天数待查，其中毛艳萍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回家。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



十点左右，溆浦县“610”主任郑钟兵、国保大队长夏豪峰亲自指挥县公安局及派出所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杨兰英、毛艳萍、王菊英、舒秋菊、张玉桂、高杏清、张圆翠等七人。张玉桂、高杏清、张圆翠三人当天被放回；杨兰英、毛艳萍、王菊英、舒秋菊四人被劫持到溆浦县拘留所非法关押。第二天（四月二十五日），杨兰英、毛艳萍、王菊英三人被劫持怀化市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天数待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毛艳萍、王菊英再次被溆浦县公安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怀化看守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杨兰英、毛艳萍、王菊英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

在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期间，家属无法得到她们确切的信息，直到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家属到相关部门追问时，才得知三位法轮功学员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六月十九日，家属探视时才得知，沅陵县法院不许三位法轮功学员上诉。

沅陵县法院恶行累累

据明慧网信息，沅陵县法院追随中共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多年来恶行累累。以下仅是曾遭沅陵县法院司法迫害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沅陵县法轮功学员李典型，男，终年 84 岁，沅陵县水利局原副局长、退休水电工程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李典型因发放真相资料遭人恶告被警察绑架，后取保候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李典型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六个

月。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老人被劫持到攸县网岭监狱。当李典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结束冤刑回家后，遭沅陵县人社局以老人被非法判刑为由对他进行经济迫害，扣押老人的退休金，并逼老人退还已领取的养老金，李典型老人受到强烈精神刺激，于四月三日突发脑溢血逝世。

◎沅陵县法轮功学员彭国庆，女，现年约 72 岁。二零零一年二月，彭国庆因讲真相被警察绑架，后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彭国庆被闯入家中的县“610”、国保大队和城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彭国庆在县城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被城东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非法刑期待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彭国庆因邮寄真相信件被警察绑架，后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沅陵县法轮功学员宣荷花，女，现年约 73 岁。二零零一年二月，宣荷花因写“法轮大法好”标语被警察绑架，后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宣荷花在乌鲁木齐儿子的住处遭警察绑架，八月八日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沅陵县法轮功学员代丽云（戴丽云），女，现年约 70 岁。二零零一年二月，代丽云因制作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抄家，后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沅陵县法轮功学员熊一健，男，时年约 30 岁，二零零一年四月因在沅陵县“610”办公室讲真相被恶人绑架，后被沅陵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